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司補字第24號

聲請人 蘇崑明
相對人 玉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蘇崑山
相對人 蘇崑山
蘇崑海
蘇崑秀
蘇崑樂
蘇碧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公司股份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,000元（即調解聲明第一項至第六項爭議之股份價額，計算式：1,250,000元 + 370,000元 + 1,460,000元 + 90,000元 + 670,000元 + 1,320,000元 = 5,16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芳